

2023年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汇总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篇一

土地租赁是某一土地的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在一定时期内相分离，土地使用者在使用土地期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租金，期满后，土地使用者归还土地的一种经济活动。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按照生态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避灾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农业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区，总面积约20xx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租赁时间共10年，从20xx年2月1日起至20xx年1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800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20xx年至20xx年租赁费为1200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

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

范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取违约手续费。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篇二

农村土地买卖合同范本是无效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因此，土地买卖行为不但不受法律保护，还要受到法律的处罚。但是，土地可以通过合法的形式进行土地转让。

土地转让协议范本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所有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___（包括甲方原有的老宅基地及周边有植被、树木的土地），面积为___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范围和面积以测量为准，并绘有测量平面图，其土地上附着物及固定资产转移以清点为准，并附盘点清单。测量平面图、测量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固定资产盘点清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第二条 转让期限：本土地转让期限为永久，土地一经转让，此块土地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至乙方名下，甲方对此块土地不再享有任何权益，甲方无权干涉乙方使用本土地。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将土地转让、交付给乙方；本土地转让费用总共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土地交付后，乙方将土地转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土地转让乙方前，甲方享有对本土地全部权益，保证本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各种费用的拖欠。转让后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本土地权利和有关费用的，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妥善协商处理，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双倍赔偿。

第五条 土地交付乙方前，甲方必须对原有老宅进行拆除运走，对老宅基地进行平整，老宅周边树木及植被保留原状。同时甲方有义务将原有的房屋证书、土地资料全部交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第六条 土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对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完整的支配、收益、使用、等全部处置权利，甲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 征地补偿：土地交付乙方后，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征收该土地时，土地、地上物等拆迁、安置、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需要甲方提供各类资料、文件的，甲方应无条件提供到位。

第八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者

反悔，如有违反或反悔，违反或反悔一方必须承担对方投入、以及日后发展及可预期收益等一切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同意备案登记意见）：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各人所有的农用耕地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该地上有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租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

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时间共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

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土地平面图（注土地平面图可有甲乙双方协定提供，该合同为租用合同，主要经营种养殖业项目）

发包人群众代表签字：

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村委会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篇五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政府性补助由甲方农户享受，但是乙方所经营规模性国家补助由乙方享受。

8.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承包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申请退耕还林。

10.乙方必须向甲方交复耕费押金()元，由乙方开户村长出面保管，承包期满后归还。

11.如有国家政策性变化及土地被国家征用，本合同失效。

12.本社社员(甲方)因死亡在承包地内选择墓地，不受乙方干预，但所占地面经济作物应做适当赔偿，甲方向乙方协商处理。

13.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将土地复耕还原，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七、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3、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5、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

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6、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筑成本价值。

7、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8、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9、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10、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

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九、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范文三

甲方(租赁方):

乙方(承租方):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不得进行与农业种植无关的产业。

第二条租赁面积、位置

由在租用土亩。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租地租金为元/亩,月日支付20月日至月日的租金,次年月日之前付下一年的租金。

第五条如土地被国家、政府征用,普通青苗费属于农户所得,地表基础设施和钢架大棚为公司所得(田埂及界石不动)。

第六条土地退还农户须提前半年通知农户,如未通知,损失由乙方承担,土地内的所有设施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第七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看过农村土地出租合同的人还看了：

1. 最新农村土地出租合同范本
2. 标准农村土地租赁合同范本
3. 农村耕地租赁协议范本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范本
6.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范本
7. 集体土地出租合同范本
8. 农村个人土地租赁合同模板
10.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管理的法律规定

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土地包给乙方耕种，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

土地），总面积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承包耕地的稳定，便于乙方种植。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乙方负责解决争议。若乙方进行了结构调整，甲方要转包或期满另包给他人，则对乙方进行结构调整的投入进行补偿。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